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235—2007
代替 GB/T 5235—1985

加工镍及镍合金 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

Wrought nickel and nickel alloys—
Chemical composition and forms of wrought products

2007-04-30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235—1985《加工镍及镍合金 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本标准参照了美国 ASTM 标准和国际 ISO 标准的牌号及化学成分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5235—1985 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纯镍增加了 N5、N7、N9 三个牌号;

——镍锰合金增加了 NMn4-1、NMn1.5-1.5-0.5 两个牌号;

——镍铜合金增加了 NCu28-1-1、NCu30、NCu30-3-0.5、NCu35-1.5-1.5 四个牌号;

——镍钨钙合金增加了 NW4-0.2-0.2 一个牌号;

——镍铬合金增加了 NCr20 一个牌号。

本标准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和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常厚、刘刚、赵广厦、隋素娟、王丽、刘关强、黄永光、张平辉、王伟琪。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加工镍及镍合金 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加工镍及镍合金化学成分,并列举了常用的产品形状。

本标准适用于以压力加工方法生产的镍及镍合金产品(板、带、箔、管、棒、型、线和锻件)及其所用的铸锭和坯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647(所有部分) 镍化学分析方法

YS/T 325 镍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镍及镍合金的名称、牌号、化学成分及产品形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3.2 本标准某些牌号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美国 ASTM 标准相应牌号的对应关系见附表 A(资料性附录)。

4 试验方法

镍及镍合金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按 GB/T 8647 和 YS/T 325 进行。GB/T 8647 和 YS/T 325 没有包括的元素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